

商标被抢注该怎么处理

产品名称	商标被抢注该怎么处理
公司名称	国瑞中安集团-全球法规注册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厂房一层B座103
联系电话	13316413068 13316413068

产品详情

商标被抢注该怎么处理

对未获准注册的商标可以提起异议。

商标已经被抢注，但抢注者的申请尚未获得注册的公司而言，可以通过对抢注者申请提起异议的方法进行救济。根据我国《商标法》，注册商标应当先由国家工商行政总局下属的商标局的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审查的，进入公告期，公告期时间为三个月。

创业者可以在这三个月的时间里，通过专门的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商标局提起商标异议。提起异议成功率高不高?如果确实是被抢注的，通过我们代理，拿回来还是有把握的。被抢注方的法律依据是《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另外提醒一下被抢注的公司，在提起商标异议的时候，千万记得以自己的名义同步提起一个商标申请，因为即便异议成功，也只是作废了抢注，你自己还是需要申请一下商标。

已经获得注册的商标可以提起撤销程序。

如果抢注的商标已经过了公告期，获得注册了，此时创业者可以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撤销申请。商标法对撤销申请有五年的限制规定，即如果商标获得注册时间超过5年的，就不可以以被抢注为由进行撤销。另外对于商评委的裁决，如果任何一方不服的，还可以向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对于注册商标撤销，同样建议被抢注者同步提起一个商标申请，以便在抢注商标被撤销后自己可以获得此商标。

全面完善的申请商标保护品牌。

创业公司应当在创业之初就把主要的产品和服务申请商标。很多时候，创业者因为资金紧张，没有申请商标，这对公司的发展是重大隐患，现在互联网竞争异常激烈，如果被竞争对手抢注了商标，然后持续投诉，对公司发展的打击会非常巨大。另一种是申请不足，虽然申请了服务类别，但关联类别没有申请，比如教育类软件，只申请了第41类的教育类，但没有申请第9类，此时被人抢注第9类软件类还是会很麻烦。

认定恶意抢注的具体依据是什么？

所谓“恶意抢注”只是人们的通俗称谓。按现行的《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即“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因此，“恶意抢注”就是申请人利用不合理或不合法的方式，将他人已经使用但尚未注册的商标以自己的名义向商标局申请注册。

构成“恶意抢注”的要件有以下几点：

NO.1

申请人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这是主观要件“恶意抢注”申请人是把他人已经使用的商标作为自己的商标提出申请，这种行为的本身，就已经侵占了他人的劳动成果，如果注册成功，无异于用合法的方式偷窃。更为严重的是一旦注册成功，“恶意抢注”申请人成为合法所有人之后，即会利用其注册商标的占用权，禁止他人使用原本属于自己的商标或利用其处分权对被抢注者高价转让或高价许可使用该商标。如果这些目的不能达到，则会提起侵权之诉或向工商行政管理商门举报并索取赔偿。现实的问题是，如何认定这一主观要件的成立？我们不可能深入到申请人的内心世界，去了解他们主观愿望是否为了不正当利益而只能通过现象去剖析他的本质。

哪些现象可以分析出来呢？

一是看他注册成功后是否自己使用，即用在自己的产品上，这种产品是否和被抢注人的产品属同类或近似产品；

二是是否对被抢注人高价转让或高价许可使用该商标；

三是是否直接控告被抢注人侵权，并提出赔偿请求。

通过这几方面的分析，如果“抢注”申请人注册商标，主要不是自己使用，甚至自己并没有产品，而后高价转让或向被抢注人提出赔偿请求，我们便可以准确认定他的主观目的，就是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

NO.2

申请人采取了不正当手段，这是行为要件不正当手段，是指商标注册申请人以不合理或不合法的方式，在商标注册申请书和提供的相关材料中不真实地填报了有关事项，但是对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而言，不可能对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审查。因此，认定不正当手段，只可能在异议程序或在以后的被抢注人申请撤销该商标的程序中，由被抢注人提出证据，证明申请人采用了不正当手段。

哪些是不正当手段呢？

1、申请人利用与他人同行的关系。中小型企业最容易成为被抢注的对象。因为中小型企业向市场推出

自己的产品时，往往并不是先注册商标再推出产品，更多的是当自己的产品有一定影响后才注册商标。

2、利用与他人曾经合作过的背景。作为合作者，他们是最清楚被抢注人的商标使用情况的，有的在合作期间，即偷偷地把合作者的商标注册为自己所有，有的则是在合作结束后，将合作者的商标抢先注册。

3、同一区域内了解内情的其他人。利用其不同的条件和自有的优势，如管理者、法律顾问、记者、商标代理人等，在进行新闻采访或进行管理等工作过程中了解到经营者商标使用的情况，并能预见抢注该商标所带来的利益而抢先注册。上述所列几种不正当手段，共同之处在于他们剽窃他人已经使用但未来得及申请注册的商标，在他们所申请注册的商标上并未凝聚自己的智慧和创意，他们实质上采用了欺骗的手段，用合法的形式掩盖不合法或不合理的本质，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NO.3

注册成功，这是客观要件或事实要件 只有注册成功，才会最终形成“恶意抢注”。如果在异议程序，被抢注人发现自己的商标被他人申请，即可提出异议，导致其注册不成功，当然就谈不上“恶意抢注”。事实上，在实践中，很大一部分经营者并不知道自己的商标已经被他人申请注册，即使在程序上有三个月的公告期，但这种公告并非所有经营者都能及时看见，往往直到抢注人成功注册后，被抢注人才知道原本属于自己的商标已被他人抢先注册了。